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「113年度儲備環保車輛駕駛暨儲備清潔隊員甄試」

## 儲備環保車輛駕駛路考測驗

### 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地點：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金城路教練場。

(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272 號)

二、報到日期及時間：共 4 日、8 梯次(每日分上午、下午梯次)

(一) 日期：113 年 4 月 27 日、113 年 4 月 28 日、

113 年 5 月 4 日、113 年 5 月 5 日。

(二)報到時間：上午梯次 7：40~8：10；下午梯次 12：40~13：10。

**★未依規定梯次時間辦理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補行測驗。**

三、考前講解及路考時間：

(一)講解：上午梯次 8：20~8：40；下午梯次 13：20~13：40。

(二)路考：上午梯次 8:50 起；下午梯次 13:50 起(實際時間以現場狀況為主)。

四、考生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前往，現場不提供停車位。

五、請依排定路考測驗日期、時間及梯次報到，並持准考證及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職業駕駛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，請擇一攜帶)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，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應考。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補行測驗。

六、路考注意事項：

(一)在候考時間內應遵守考場秩序，並應依規定於候考區待考，勿在考場內逗留、走動或喧鬧、爭吵。

(二)考前由交通部公訓所主考官統一講解路考規則及扣分標準、考驗路線，如有疑問應即提出。

(三)路考時按照准考證號碼唱名 3 次(未到者，視為棄權)，並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依序上車測驗；但遇有主考官三等親(含)內之考生者，主考官與考生均應主動申請迴避，考生測驗順序由試務組另行排定。

(四)路考時對主考官有侮辱或行賄等不法情事，考試資格應予取消。

(五)路考時如利用他人在旁以手勢或語言協助考試，路考成績以零分計。

(六)參加路考時，如損壞路考設備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
(七)赤足、赤膊、穿木屐、拖鞋者，不得入場應考，且於路考車內禁止抽煙、嚼檳榔。

(八)不依規定或利用不當手段應考者，考試資格予以取消。

(九)考生不得有飲用酒精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，如有上述情形之一，主考官得拒絕考生參加考試，成績以零分計。

(十)考生於進入候考區至路考全程結束，必須將隨身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設為靜音，路考結束應立即離開考場；候考期間若有使用行動電話需求，應向工作人員報備，並至指定區域使用，若有妨礙他人應試行為，成績以零分計。

(十一)考場內(含候考區)嚴禁拍照、錄影。

(十二)路考分數扣分超過 30 分以上時，不得繼續應考。

(十三)考生路考測驗結果如有疑義，限當天當梯次立刻向主考官提出申訴，經判定後即為終判，隔梯次不再受理。

七、本次測驗考生請依本局排定路考日期、時間及梯次應試，除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發生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#### 八、【路考試場位置圖】

